

证券代码：600121 证券简称：郑州煤电 编号：临 2013-047

关于公司获准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 年 7 月 3 日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关于核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13)869 号)，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%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；其余各期债券发行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。

在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批复后，为控制财务费用，公司努力争取较低的融资成本，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，积极开展发行准备工作，并会同主承销商向潜在投资者进行积极推介。但由于当前金融形势原因，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，不能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目的。为保证公司与股东利益，公司将在本次公司债券批复有效期内(即 2014 年 1 月 3 日)不再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首期发行，该批复到期失效。

根据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时，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36 个

月（即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）内将重新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、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施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